#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君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振華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岳敏如

薛巧希（原名薛歆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票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票字第76號裁定提出抗告，然未於抗告狀中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於抗告之程

式顯有欠缺。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岳敏如、薛巧希、陳振華，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君陳股份有限公司，惟其等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許曉微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冠諭